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制定「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北市交授運字第一〇一三六一七九二〇〇號函略以：本府為管理本市河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訂定「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然因交通部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研商『小船經營業』由許可行業修正為一般商業事宜」會議決議，排除小船經營業需經交通部許可，改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發布之船舶法修正條文刪除原船舶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復查船舶運送業管理於中央雖有航業法規範，惟行經本市河域航道及泊靠碼頭未見相關管理規定，故載客小船經營業乃亟需相關法令予以規範，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屬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自治事項，以「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為基礎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藍色公路管理之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三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客運航線泊靠本市碼頭審議程序。
- (六) 第六條：明定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設置及審查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經審議通過後，限期申請核發營運許可規定。
- (八)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明定藍色公路碼頭使用及禁止事項。
- (九)第十三條：明定藍色公路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 (十)第十四條：明定使用藍色公路碼頭應繳交使用費。
- (十一)第十五條：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所屬船舶於本市水域航行時應行駛於藍色公路航道範圍內，另航行於本市河域航道範圍內船舶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 (十二)第十六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得從事跨縣市航線營運。
- (十三)第十七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正式營運之條件。
- (十四)第十八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營運許可期間、核發規定。
- (十五)第十九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取得營運許可後須限期營業。
- (十六)第二十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停航程序及規定。
- (十七)第二十一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事項。
- (十八)第二十二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每年至少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一次。
- (十九)第二十三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按期填報之表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十)第二十四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應辦理之保險。
- (二十一)第二十五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禁止之行為。
- (二十二)第二十六條：明定本市藍色公路搭乘資訊公告規定。
- (二十三)第二十七條：明定本市載客小船經營業之廢止營運許可規定。
- (二十四)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違反本自治條例所處相關罰

則。

(二十五)第三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三、上開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制定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總說明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